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 518048
24/F, Aerospace Skyscraper, 4019 Shenn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 86-755-83243139 传真(Fax.): 86-755-83243108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根据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合同,指派张炯、沈险峰、方吉鑫律师(下称“信达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下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信达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现信达按照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近三年缴纳税费合法情况发表核查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信达及信达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发行人 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缴标准如下表所示:

税种	性质	税率	计缴标准
企业所得税	所得税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执行 15%, 2008 年 1 月	应纳税所得额

		起至今执行 18%	
增值税	流转税	17%	产品的销售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1%	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附加费	3%	流转税
营业税	流转税	5%	劳务收入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5 年 1 月以来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凭证，发行人 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缴纳各项主要税费的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税种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2008 年 1-3 月
企业所得税	251.78	169.87	922.68	660.5
增值税	1026.84	2137.29	3825.49	1019.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52	41.89	44.49	9.61
教育费附加	43.42	72.03	88.01	28.84
营业税			3.69	0.72

三、2008 年 1 月 23 日，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缴纳税款 21,551,900.81 元，其中城建税 613,112 元、企业所得税 15,295,427.65 元、个人所得税 3,119,967.92 元、印花税 46,270.93 元、教育费附加 1,839,336.09 元、房产税 630,986.22 元、车船使用税 6,800 元。暂未发现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立案查处的情况。

2008 年 6 月 10 日，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务局再次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按规定申报缴纳各项地方税收，暂未发现因违反

税法的相关规定而被立案查处的情况。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2007年7月23日、2007年11月2日、2008年1月21日、2008年6月10日出具四份文件证明：发行人自2004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期间按时申报纳税，经CTAIS系统查询，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2008）专审字302号《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3月、2007年度、2006年度、2005年度增值税、所得税申报与缴纳情况的鉴证报告》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05年1月以来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因偷税、漏税被国家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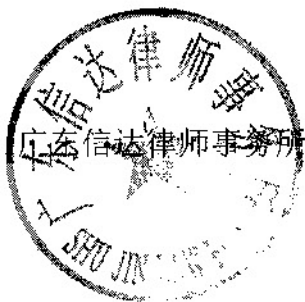
另据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自查并根据汇总差错更正后的所得税金额对2005年度所得税进行了补充申报并补缴1,947,713.23元，2008年8月21日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务局为此出具文件证明发行人自查补缴税款不属于违反税法的行为。信达律师认为，该次补缴税款的事项已得到主管税务部门的认可，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日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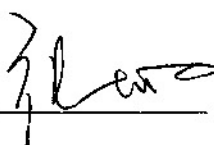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此页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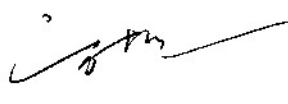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朱皓 

经办律师:

张炯 

沈险峰 

方吉鑫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七日